

▲6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24 骑纪中国——黄帝缙云机车嘉年华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骑纪中国——黄帝缙云机车嘉年华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骑纪（杭州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骑纪（杭州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